

关于认购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发行的 国投瑞银研究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公告

根据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1号：关联交易》及相关规定，现将锦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认购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投瑞银”）发行的国投瑞银研究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关联交易的有关信息披露如下：

一、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概述

2017年11月24日，公司“国投瑞银-锦泰保险2号委托专户”的投资经理自主决策认购了国投瑞银发行的“国投瑞银发行的国投瑞银研究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500万元，国投瑞银为我司关联方，现根据有关规定进行披露。

（二）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国投瑞银研究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是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运作方式是契约型开放式，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上市的股票）、债券（包括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

企业债、公司债、可转债（含可分离交易可转换债券）、次级债、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等）资产支持证券、货币市场工具、股指期货、权证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它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二、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

我公司股东国投资本控股有限公司通过国投泰康信托有限公司间接控制国投瑞银，国投瑞银为本次交易标的国投瑞银研究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管理人。

（二）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国投瑞银成立于 2005 年 6 月 8 日，是第一家外方持股比例达 49% 的合资基金公司，公司股东为国投泰康信托有限公司（国家开发投资公司控股子公司）和瑞银集团（UBS AG）。国投瑞银在传统公募业务领域精耕细作、稳健经营，同时大胆创新，积极开拓特定客户、非二级市场及跨境资产管理业务，不断提升自身的资产管理能力，为客户提供优质的金融产品，迅速成长为一家具备较强综合实力的基金公司。目前，公司的业务范围已涵盖公募基金、专户产品、专项资产管理，并已获得 QDII、RQFII、QFII、QDIE 等业务资格。截至 2017 年 9 月底，公司共管理 66 只公募基金，公募基金管理规模 819.02 亿元人民币，公司管理各类资产

规模合计 1750 亿元人民币（含公募、专户、香港子公司、专户子公司）。

三、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一）定价政策

在认购国投瑞银研究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过程中，按照一般商业条款以及公平、公正的市场化原则进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不存在损害任何一方及其股东或相关方利益的情形。

（二）定价依据

国投瑞银研究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是国投瑞银对外发行的一只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产品相关要素在发行公告中对投资者披露。申请认购时该基金尚处于公开募集期，每份基金份额初始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按面值发售。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价格

国投瑞银研究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每份基金份额初始面值为 1 元。

（二）交易结算方式

认购交易以转账方式结算，按净认购金额和认购资金产生的利息计算产品份额。

（三）协议生效条件、生效时间、履行期限

本次认购于 2017 年 11 月 24 日提交认购申请，并于 11 月 29 日确认份额 5,000,500 份。

五、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

（一）决策的机构、时间、结论

根据《国投瑞银-锦泰保险 2 号委托专户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本次交易由国投瑞银自主决策，具体由国投瑞银专户投资部的“国投瑞银-锦泰保险 2 号委托专户”投资经理负责，专户投资经理于 2017 年 11 月 14 日做出认购决定。我司在交易完成后向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及经营管理层进行了报备。

（二）审议的方式和过程

经“国投瑞银-锦泰保险 2 号委托专户”投资经理与国投瑞银监察稽核部沟通，本次认购符合风控规定，投资经理提议将国投瑞银研究精选股票型基金加入专户初选库，初选库入库申请经研究总监、监察稽核、投资总监等相关人员审核完毕完成入库。由于投资经理决定的认购金额属于专户初选库范围内投资，根据国投瑞银投资经理投资权限规定，由专户投资经理自行决策。

六、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

无。

我公司承诺：已充分知晓开展此项交易的责任和风险，并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保监会保险资金运用监管部反映。